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970335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五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自112年8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151號函及行政院112年7月1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208091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官田區公所、柳營區公所、大內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